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涉及的相关议案

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二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我们认为：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吴飞、张晓亚

2023年4月7日